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53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于田县卫健委: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13.38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,账目要清晰,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,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

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13.38
于田县	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	13.38